

#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委〔2017〕19号

签发人：陈国龙

---

##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关于“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省委教育工委：

在省委专项治理工作协调小组和省委教育工委专项治理工作组领导下，我校认真落实省委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扎实开展“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现将专项治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 一、学校开展专项治理的总体情况

（一）统一思想，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学校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省委巡视整改、“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和“讲看齐，见行动”学习讨论活动，深化认识，统一思想，扎实开展专项治理工作。2016年11月18日，学校党委召开会议及时传达学习省委副书记信长星等省领导在约谈和专项治理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在高等院校开展“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召开动员会，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以最鲜明的态度、最坚决的举措抓好专项治理工作，切实履行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

（二）加强领导，认真研究制定专项治理整改方案。学校成立专项治理工作组，统筹部署，强化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校党委书记任组长，校长和纪委书记任副组长，校党委委员为成员，工作组下设办公室，负责专项治理日常工作。印发了《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关于“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专项治理中存在问题的治理方案》。方案对照省委办公厅文件要求，认真查摆问题，逐一明确每项治理的责任领导、责任部门、任务清单、完成时限，所有专项治理任务均明确在2017年2月底前完成。

（三）夯实责任，全力推进专项治理任务的落实。学校明确了专项治理工作责任制，归口负责、层层把关，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专项治理工作，校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对专项治理工作负总责，各责任领导根据分工内容负责相应的专项治理工作，各

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责任，切实把专项治理工作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勇于担当，对照查摆问题，深挖“病灶”，找准“病因”，开好“药方”，实行挂图作战，销号管理，切实把发现的问题改彻底、改到位，并举一反三，健全完善了一批规章制度和长效机制。截止到2017年2月20日，对照查找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二、具体治理任务落实情况

### （一）党的领导与思想政治建设方面

1. 对照“党的领导弱化，‘四个意识’不强，学习宣传贯彻中央及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不及时、不深入”查找的具体问题。

（1）有些工作重部署轻落实，有的事项满足于开会布置、发文传达，一些工作“停在路上、悬在空中”，存在“下不紧”状况。

**治理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上级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二是高度重视省委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截至目前，巡视反馈意见指出的38个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对省委对我校综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全面梳理整改不力、不到位的问题，强化跟踪问责，确保

全面实现整改目标；三是高度重视“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推动学校党建工作走向严实硬。

（2）党委对党建工作抓得不实，考核不严。

**治理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一是开展专项治理工作以来，校党委先后召开 17 次党委会，研究 48 个党建方面议题，加强了对党建工作的领导；二是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基层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民主评议党员暂行办法》等 9 个党建方面的文件，推进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三是出台《二级机构年度考核暂行办法（修订）》，提高了党建工作在年度考核中的权重。

**2. 对照“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不力，党委和行政班子职责不清、权责不明、缺位越位，民主集中制执行不严，未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查找的具体问题。**

（3）省委出台《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后，党委未专题研究落实意见，未健全完善配套制度，在重大问题决策上时有缺位，该研究的未研究，该把关的未把关，存在以政代党现象。

**治理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一是召开党委会，再次专题学习研究落实中央办公厅和省委办公厅分别印发的《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二是修订《中国共产党宿州学院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宿州学

院行政工作规则（试行）》，制定了《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对学校党委和行政的工作职责、议事程序及研究事项作了更为具体的界定；三是实行校长办公会议题党委书记会签制度，坚持重要工作、重要事项和重要制度都提交党委会集体讨论，避免以政代党现象。

3. 对照“‘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党委班子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不力，纪委未有效履行监督责任”查找的具体问题。

（4）领导作用发挥不力。

**治理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一是调整充实了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和廉政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二是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修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等文件，党委定期听取纪委和二级单位工作汇报，推动各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和纪委落实监督责任；三是结合“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专项治理，进一步深入开展违规经商办企业等专项整治，8名科级干部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以及其他方面问题已整治到位。

（5）压力传导不畅。

**治理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一是进一步加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力度，把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体系，加大考核权重，教学单位由20

分提升至 24 分，机关部门由 5 分提升至 10 分。根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细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度重点任务，分级签订责任书，层层传导压力。二是对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中期督查和年末考核，对工作不力的给予责任追究，进一步夯实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基础。三是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指出的二级学院存在的问题已及时进行了整改，出台新时期廉政建设方案，定期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排查和防控廉政风险。

(6) “一岗双责”落实不严。

**治理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一是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校党委切实承担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班子成员从严从实落实“一岗双责”，担负起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领导责任。二是修订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切实做好分管部门干部教育引导和监督工作，加强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指导，深入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三是制定《领导干部落实主体责任全程记实制度》，给校领导班子成员和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发放了落实主体责任全程记实手册，对落实主体责任的事项进行全程详细记录。四是把落实“一岗双责”情况列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五是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干部严肃问责，给予党内严重警告 2 人、党内警告 1 人、诫勉谈话 5 人、通报批评 2 人。

(7) 聚焦主业不集中。

**治理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一是研究制定《关于纪检监察工作“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实施意见》，纪检监察部门人员已全部退出议事协调机构，确保聚焦纪检监察主业。二是在学校新一轮干部聘任中，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三是加强纪检监察人员业务学习培训，组织纪检监察人员系统学习了廉洁自律准则、处分条例、问责条例、党内监督条例等文件，执纪审查能力逐步提升。四是纪检监察部门进一步聚焦主业，不断强化主责意识，集中精力开展执纪监督问责工作。

(8) 执纪问责不严格。

**治理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一是构建“党规党纪学习长效化，纪律审查研讨经常化”工作机制，加强党规党纪学习，不断提高纪律审查能力。二是落实《纪检监察信访工作暂行规定》，对2013年以来的信访举报件认真“回头看”，特别是对后勤管理有关人员涉及的问题重新梳理核查，对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进行认真核查，分类办理，该纪律处分的及时处分，该组织处理的及时处理，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2016年10月25日，省委巡视组移交给我校党委问题线索15件，我校按照“拟立案、初核、谈话函询、暂存、了结”五类标准分类处置，目前，全部进行了初核，立案3件，全部了结，其中给予党内严重警告2人、党内警告1人、诫勉谈话4人、批评教育12人，处置率100%，办结率100%。

(9) 开展监督不主动。

**治理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一是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实施办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修订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宿州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等文件，主动深挖细查发现的问题线索，提高纪律审查效率和水平。二是纪委提高主动监督意识，牵头召开了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主动开展监督工作，督促相关部门抓好违纪问题的整改，深入查找廉政风险点，举一反三健全廉政风险防控制度。

**4. 对照“不重视思想政治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三进’工作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等方面落实不到位”查找的具体问题。**

(10) 党委对学生意识形态及思想政治工作重视不够。

**治理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一是学校党委及时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强化抓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识，并于2016年12月21日召开专题学习会，邀请省委党校胡东升教授作专题辅导报告，全校副处以上党员干部、各党总支及党支部书记、委员和思政部全体教师参加了报告会。二是将学生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工作列入党委重要议程，确保每年不少于2次专题研究。2016年11月22日，学校党委专题研究了2016年度第二学期学

生意识形态及思想政治工作。三是调整充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实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清单制度的通知》，领导小组召开了2次专题研究学生意识形态及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四是选派思政课教师赴安徽师范大学等高校参加实践课教学培训，深化思政课实践教学改革，开展了参观革命传统教育馆、“孟二冬精神与我”征文、“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赴泾县新四军军部学习红色文化、到小岗村学习“大包干精神”等实践教学活 动，进一步提高了教育教学的实效性和针对性。五是开展了宿州学院大学生思想意识形态调查问卷工作，形成了调研报告，为学校党委决策提供参考。六是制定《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意见》等7个文件，充分发挥现代媒体作用，有针对性地对 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七是持续强化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开展了辅导员职业能力比赛、辅导员工作优秀论文评选等活动，选派26人次到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究基地等地进行培训，进一步提升了辅导员（班主任）育人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11）大学生思想教育和品质培养存有短板。

**治理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一是抓好习近平总书记在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贯彻，并研究制 定贯彻实施意见；二是深入宣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定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办法》，加强 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三是印发了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召开了2次专题会议，切实加强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并完善辅导员、班主任与任课教师联动的“三位一体”学风建设机制，学生遵纪守法意识得到明显提升。

#### **5. 对照“抵御非法宗教渗透工作不力”查找的具体问题。**

(12) 抵御非法宗教渗透工作有待加强。

**治理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加强国家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制定实施《宿州学院关于做好防范和抵御宗教势力向学校渗透的工作意见》，开展了我校大学生宗教信仰状况专题调研，有针对性地做好参加非法宗教活动人员的教育转化工作，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坚决打击校园周边各种非法宗教活动，切实加强抵御非法宗教向我校渗透工作。

#### **(二) 教育教学管理方面**

**1. 对照“教学工作中心地位不落实，教风学风不正，师德师风建设缺位”查找出的问题。**

(13) 少数师生教风学风意识不强，师德师风建设还需要常抓不懈。

**治理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一是严格按照《宿州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加强师德师风的建设和管理；二是把师德师风建设纳入新教师岗前培训课程体系，把师德师风融入教师日常培养中；三是出台《宿州学院优秀教师、优秀

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并评选出首批优秀教师 20 人、优秀教育工作者 10 人。评选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强教风学风建设。

2. 对照“教育教学管理、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到位，考核和评价等工作推进不力，招生和学生转专业工作不规范”查找出的问题。

（14）质量监控组织保障还要进一步强化。

**治理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一是进一步完善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管理体系，加强教学过程的督查、评价、指导等，确保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和教学活动的有序进行；二是实施校、院两级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定期调整、充实校级、院级学生教学信息员，通过信息员会议、专题调研、日常汇报等途径，全面采集教学过程、教学管理、条件保障、教风学风等各种教学信息，为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提供参考依据；三是设立本科专业指导委员会，各专业指导委员会校外专家不少于 2 名。

（15）自主招生在招考的报名和试卷印制环节还有待继续规范。

**治理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一是进一步完善招生制度和 work 纪律，学校 2016 年艺术类专业校考等自主招考报名严格按照皖价费〔2009〕60 号核定的标准进行收费；二是为便于自主招生考试命题保密，试卷印刷放在具备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的单位进行。

(16) 转专业工作还需加强管理。

**治理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一是修订完善了《宿州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暂行）》，并报校党委会研究通过，按照学校规定程序发布；二是制定并落实《关于做好2016级新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2016级新生转专业工作。

**3. 对照“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社会责任教育“三位一体”的教育教学改革流于形式，没有实效”查找出的问题。**

(17) “三位一体”的教育教学改革起步不久，典型的教育教学改革案例涌现不多，优秀教育成果还未汇集。

**治理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一是出台《关于编制2016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修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激励大学生创新创业学籍管理办法（暂行）》《大学生社会责任感教育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指导性文件，并开始实施；二是成功申报为安徽省首批创业学院；三是积极申报国家首批深化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四是积极做好《创新创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暂行）》论证工作；四是组织召开实践教学研讨、培训会，修订完善《实践教学专项检查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4. 对照“课堂教学教师精力投入不足、纪律松弛、言行失范”查找出的问题。**

(18) 课堂教学中纪律松弛现象偶有发生。

**治理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一是修订完善《教学信息反馈制度》《关于进一步完善听课制度的规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办法》等制度，加大制度执行力度，杜绝课堂教学中纪律松弛现象；二是教务处、质评处等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力度；三是修订完善并落实期末教学管理和考试管理文件，规范课堂教学管理。

### （三） 财经管理方面

**1. 对照“通过违规收费、隐匿收入、虚列支出、套取骗取资金等方式私设“小金库””查找出的问题。**

（19） 校企合作存在截留资金风险。

**治理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一是督促各相关单位自查自纠，未发现截留隐匿合作管理费的情况；二是学校督促各二级学院及时报送实习基地建设协议和管理协议，加强实习实训合作管理，消除隐匿合作管理费隐患。

**2. 对照“巧立名目违规滥发津贴补贴，超标准发放绩效工资和违规发放劳务费、加班费”查找出的问题。**

（20）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仍有发生，存在巧立名目滥发津补贴问题。

**治理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一是完成绩效工资方案及相关政策，重点是绩效总量、结构和发放程序等方面的梳理工作；二是完成2015年劳务费发放情况的梳理、汇总和分类工作，对不

符合相关规定的立即清退,共清退各类津补贴和劳务费 62.42196 万元;三是修订完善《劳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务费发放的暂行规定》;四是修改绩效工资实施方案相关条款(关于《绩效工资实施方案》有关条款修订的说明),将劳务费、相关奖励纳入绩效工资总量,进一步规范津补贴发放工作。

3.对照“违规开支出国经费,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和借各种名义变相会餐宴请、公款旅游,违规列支礼品礼金”查找出的问题。

(21) 公务接待时有违规。

治理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一是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宿州学院公务接待管理暂行规定》。二是结合学校全覆盖审计工作,对 2013 年以来的违规公务接待进行全面整改,共清退违规招待费 42122 元。三是开展了“酒桌办公”专项整治,通过校园网、手机短信、办公系统、电子屏等广泛宣传学校“酒桌办公”专项治理规定,专项整治报告已按要求报送省委教育工委。

4.对照“基建工程项目、设备采购等不按规定招投标,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和擅自变更、违规垫付、超进度超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基建工程立项、验收工作未按规定执行”查找出的问题。

(22) 基建维修项目违规发包。

治理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一是对正在实施基建维修项目进行全面梳理,确保不出现违规发包事项;二是修订《基本建

设管理办法》《修缮工程暂行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坚决杜绝工程招标不规范、审批手续不完善等问题。

(23) 基建维修工程变更随意。

**治理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一是严格控制基建维修工程变更，正在实施的基建维修工程已不存在随意变更问题；二是制定《建设工程变更、签证办法（暂行）》《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管理办法（试行）》，并严格执行；三是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对基建维修项目合同的审查，加大对建设维修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发挥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的作用。

**5. 对照“资产出租、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不履行报批程序，擅自改变资产收益权属，校办企业、校企合作、投资事项监管缺失”查找出的问题。**

(24) 资产出租乱象丛生。

**治理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一是制定（修订）《宿州学院管房屋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宿州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理顺了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职责，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房屋出租出借管理。二是全面开展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情况专项排查，清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不规范问题。东校区第三食堂超市已公开拍租，现正在签订合同阶段；原隋园餐厅、印刷厂已停业封存，待西校区统一规划后学校再行研究处理；东校区医院于2017年7月合同到期后再履行政务公开招标；对艺

林幼儿园，学校将严格依据合同规定收缴其所欠租金。三是严格落实《安徽省省属高等院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宿州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宿州学院管房屋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通过实施精细化管理，逐步解决学校资产出租乱象丛生问题。四是对两名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分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和诫勉谈话。

**（25） 食堂、超市等外包不透明。**

**治理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一是正在研究制定《宿州学院托管食堂监管管理办法》《宿州学院超市监管管理办法》，加大对食堂和超市的监管力度。二是进一步规范食堂外包管理。学校第三食堂因2014年评估在即，急待投入使用，为减轻学生就餐压力，经学校研究，由校领导带队，后勤服务总公司、国资处、监察处等部门负责人到有关企业现场考察，提出建议名单，校领导集体研究确定餐饮企业，该食堂合同于2017年到期后按程序报批进行公开招标。东校区第一（含西校区学生食堂）于2016年8月、第二食堂于2015年8月已公开招标确定了餐饮企业。三是东校区第三食堂二楼超市于2016年12月28日进行了公开拍租，目前正在商签合同。

**（26） 大宗物资采购不公开。**

**治理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一是学校所有食堂，以及水电、公寓等全部通过招标委托经营，对主副食品、劳保用品等材

料不再实行集中采购，彻底消除廉洁隐患。二是研究制定食堂、水电、公寓的监管办法并严格执行。三是对后勤服务总公司以往采购的米面油等大宗物资票据和程序进行了认真排查，给予诫勉谈话 1 人。

(27) 教材采购不规范。

**治理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一是自 2016 年起，进一步规范了教材采购，2016 年 7 月 19 日的教材招标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采购教材、合理设置招标采购参数量化评标招标、预先分好包，严格按标书上的中标商家数确定中标商。二是从 2014 年开始，已按采购成本价核定收取学生教材费，对尚未毕业的学生，一律按照采购成本价与学生结算教材费。三是对 2013 年以来的教材发放劳务费进行了整改，共计清退 104040 元。四是将教材管理费结余部分及其清退费用用于学生奖助学金等。五是从 2016 年起，学校教材实行零库存管理，教材发放工作由中标商自行组织人员完成，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商自理，学校不再组织本校及社会人员承担教材发放、整理、市内（校区）短途搬运等相关工作，也不再与中标商签订收取教材管理费协议和对校内人员发放教材管理劳务费。六是对教材采购不规范负有一定责任的 1 人给予诫勉谈话。

**6. 对照“财务监管不力，违规收费侵害学生利益，违规使用出借票据，违规购买理财产品，违规集资举债。**

(28) 后勤管理比较混乱。

**治理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一是制定并严格执行《宿州学院托管食堂管理办法（试行）》，全面落实“零租赁”规定，切实减轻学生负担，对2013年至2016年6月食堂委托管理公司自愿缴纳的条件占用费，全部转入学生奖助专项基金，专款专用。二是进一步理顺后勤资产管理职能，压实部门职责，防止推诿扯皮，彻底扭转后勤管理混乱局面。

(29) 执行财经纪律不严。

**治理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一是对有关部门化整为零报销费用等问题立即进行了整改，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举一反三，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对重复支付21万元工程款问题已通过诉讼全部追回，诫勉谈话5人、通报批评1人。有关人员自批自报的电话费已退还学校并向党委作出了书面检讨。以不实票据报销差旅费的两名学生已退还报销的差旅费。二是制定并落实《宿州学院会议、培训、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宿州学院非财政资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宿州学院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巩固“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财务管理”专项整治成果，杜绝执行财经纪律不严现象。

(四) 科研管理方面

1. 对照“科研管理和经费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措施不严密”查找出的问题。

(30) 科研管理制度不健全，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措施不严密。

**治理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制定并落实《科研成果管理办法》，进一步修改完善并落实《非财政资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专利管理办法》和《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加强内部控制，落实监督约束措施。

**2. 对照“不执行科研经费管理制度，白条支付、虚构经济业务套取资金、违规支出、超标发放、跨课题支出、从科研经费中开支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以研谋私”查找出的问题。**

(31) 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执行、审核、把关不严，存在违规支出、超标发放、虚开发票套取科研经费和不合规发票等情况。

**治理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一是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健全完善学校《科研成果管理办法（试行）》《专利管理暂行办法》《非财政资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和《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科研经费使用的范围、比例及预算调整程序，严格按照各级各类项目管理及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签批。二是调整、修订了财务报账相关规定，对于票据不规范的一律不予报销。三是认真梳理各类科研项目管理流程，细化项目申请、立项、实施、结题等各环节的管理要求。四是每年组织一次二级学院和科研项目负责人培训活动，专题学习科研经费管理规定。五是清退违规支出的科研经费 351495 元，对 8 名当事人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

3. 对照“学术道德不规范，学术行为不严谨，论文（著作）抄袭、一稿多投、数据造假”查找出的问题。

（32）从严治学不够有力，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态度暧昧现象。

**治理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一是制定《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试行）》，召开了学校学术委员会及科研项目负责人会议进行专题学习，加大对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的教育和宣传力度。二是对11篇学术论文“复制比”检测高的相关问题线索进行认真核查，对其中存在重复自己已发表的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内容较多的2名老师提出严厉批评。

#### （五）组织人事管理方面

1. 对照“重业务轻党建、重行政轻党务，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班子能力不强，组织生活不正常、不严肃、不规范，不按程序发展党员”查找出的具体问题。

（33）少数基层党组织“一把手”抓党建的主业主责意识还需进一步强化，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发挥还需加强。

**治理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一是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基层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民主评议党员暂行办法》《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制度（实行）》等党建方面的制度，推进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二是召开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推进会，全面部署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对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和新制定的党建制度提出明确要求，进一步发挥好基层党组

织战斗堡垒作用；三是完成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和整顿提高工作；四是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各党支部组织党员围绕三个专题开展学习讨论，结合“五查五看”谈学习体会，采取多种形式巩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强化基层党组织“一把手”抓党建的主业主责意识，发挥基层的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34）“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不到位。

**治理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一是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基层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二是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截至2016年底，校领导带头上党课10次，处级干部上党课95次，党支部书记上党课59次；三是对各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确保“三会一课”制度落实。

**2. 对照“基层党组织长期不换届或者不按组织要求换届，党组织换届程序不规范，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落实不到位，‘口袋’党员现象依然存在”查找出的具体问题。**

（35）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中失联党员较多，存在“口袋”党员现象。

**治理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一是专项整治中排查的失联党员87人，均已取得联系，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其中纳入组织管理56人，不予承认党员资格30人，自行脱党除名1人；二是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回头看”，

对 2016 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进行了集中排查，对个别应转出而没有及时转出组织关系的毕业生党员和“口袋党员”进行了规范管理和妥善处置；三是针对毕业生党员管理实际和存在的问题，制定《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暂行规定》，进一步规范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工作，严防“口袋党员”现象出现。

**3. 对照“干部人事管理工作不严格，违规选人、用人、进人，干部交流轮岗不到位，干部监督和考核机制不健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不实，干部档案管理不规范”查找出的具体问题。**

（36）人事招聘中存在裙带关系。

**治理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一是严格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安徽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对学校原有的“教授、博士子女本科以上学历予以安排工作（人事代理）”的规定停止执行。二是制定《教职工校内岗位调整管理办法》，建立和完善非在编人员管理长效机制，杜绝裙带关系。

（37）干部交流轮岗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

**治理情况：正在积极推进。**制定并落实《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学校将在新一轮干部聘任工作中，落实好重要岗位领导人员的交流轮岗全覆盖制度。

（38）干部监督和考核机制不健全。

**治理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一是制定《关于全面深化干部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健全干部监督和考核机制；二

是认真贯彻落实《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和《处级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完成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和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落实情况的督查工作；三是严格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做好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抽查核实、请销假、出国（境）审批、因私证照集中保管等工作；四是按照《安徽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做好干部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工作。

（39）个别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不实。

**治理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一是做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填报的政策宣传和教育工作；二是对个人事项报告不实的，按照《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办法（试行）》规定，进行处理；三是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凡提必查”制度，对校团委书记拟任人选，进行了核查核实。

**4. 对照“未落实党管人才原则，人才队伍建设无规划、计划，缺具体措施，无工作成效”查找出的具体问题。**

（40）高层次人才引进乏力，高层次创新团队少，高职称高学历教师比例偏低。

**治理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创新高校用人机制 加强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皖教人〔2016〕5号）精神。二是梳理2013年以来学校人才流失情况，分析原因，制定并落实《宿州学院高层次人才和人才团队

管理办法》《“大泽学者”选聘及管理办法》《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力争吸引和留住一批高层次人才，逐步解决高层次创新团队少、高职称高学历教师比例偏低等问题。

**（六）“八个专项整治”方面**

**（41）“小金库”专项整治，长效机制需进一步落实。**

**治理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一是以内部控制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议事协调机构，形成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内部控制手册，建立全方位的管控体系；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完善《会议 培训 活动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稳步推进“小金库”治理长效机制建设。

**（42）违规经商办企业专项整治，少数科级干部存在经商办企业现象。**

**治理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一是到工商管理部门逐一核查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情况，发现8名科级干部存在经商办企业现象；二是对核查发现的存在漏报的违规经商办企业相关责任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约谈，限期整改并提出严肃批评。目前，已整改到位。

**（43）行业协会和学会不规范问题专项整治，对领导干部在行业协会和学会兼职的审批把关需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兼职情况定期报告制度落实不到位。**

**治理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一是进一步落实领导干部兼职情况定期报告制度，要求各二级单位党总支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在行业协会和学会兼职的审批把关，领导干部兼职情况要定期向二级单位党总支报告；二是完成对领导干部在行业协会和学会兼职情况的再次摸底排查工作。经对照检查，全校无未经组织审批违规兼职，无违规取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等情况，无利用个人影响要求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办公用房、车辆、资金，无干预会员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等违规行为。

（44）干部人事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需进一步提高选人用人的科学化水平，健全重要岗位领导人员交流轮岗全覆盖和干部能上能下机制。

**治理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一是始终坚持《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基本原则；二是审议通过《关于全面深化干部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制度并落实《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提高选人用人的科学化水平，健全重要岗位领导干部交流轮岗全覆盖和干部能上能下机制。

（45）基层党组织长期不换届专项整治，需进一步规范机关党支部设置。

**治理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一是制定《基层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暂行规定》，加强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制度建设；二是贯彻《中共安徽省委关于〈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

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等文件，在干部换届时优化机关党支部设置。

（46）不按规定交纳党费专项整治，需建立健全学校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制度，强化党费收缴使用管理。

**治理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一是认真贯彻执行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和省委组织部《印发〈关于贯彻〈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开展了党费收缴专项整治，按照规定足额补交了党费，726名教工党员共补交党费50.3171万元，专项整治报告已按时上报省委教育工委；二是制定并落实《基层党组织党费收缴情况定期公示制度》，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工作。

（47）滥发津贴补贴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不到位，存在滥发津补贴现象。

**治理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一是对《绩效工资实施方案（试行）》有关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将劳务费纳入绩效工资总量。二是梳理学校津补贴发放的类型和结构，印发了《非财政资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拟修订的《劳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正在征求意见，同时进一步规范绩效工资发放和有关劳务费管理工作，严格财务管理，杜绝违规发放津补贴和劳务费。三是深入开展滥发津补贴专项整治工作，清退各类不规范津补贴共

计 62.42196 万元。四是对相关部门给予诫勉谈话 1 人、批评教育 4 人。

(48) “酒桌办公”专项整治，需进一步加强督查，形成长效机制。

**治理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一是修订完善并落实《公务接待管理暂行规定》《会议、培训、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财务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强相关规章制度的宣传教育及监督检查，严肃责任追究。

### 三、下一步努力方向

经过全校上下共同努力，学校专项治理工作已取得明显成效。截至目前，对照专项治理方案要求，我校查找发现的 48 个问题，均已基本完成，印发相关制度 73 项。下一步，学校党委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中纪委七次全会精神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并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对照《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有关规定，坚持标本兼治，强化责任担当，拉升工作标杆，着力促进专项治理成果的巩固和转化，推动学校管党治党工作从宽松软走向严实硬，为建设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提供坚强保障。

附件：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汇总表



附件

# 高等院校“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汇总表

填报院校党委盖章：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

负责人签字：

燕贵忠

填报时间：2017年2月20日

类别	发现问题情况			违规人数情况		违规资金情况			建章立制情况		
	巡视发现的问题数(个)	专项治理发现的问题数(个)	已整改到位的问题数(个)	违规人数(人)	处理人数(人)	违规金额(万元)	处理金额(万元)	退回上缴金额(万元)	修订制度(个)	新建制度(个)	废止制度(个)
党的领导与思想政治建设方面	8	12	20	4	4	0	0	0	4	30	3
教育教学管理方面	4	6	10	0	0	0	0	0	4	6	4
财经管理方面	11	11	22	14	5	66.63416	66.63416	66.63416	5	10	3
科研管理方面	2	3	5	0	0	35.1495	35.1495	35.1495	2	2	2
组织人事管理方面	8	8	15	0	0	0	0	0	1	12	0
“八个专项整治”方面	5	8	13	0	0	62.42196	62.42196	62.42196	0	2	0
合计	38	48	85	18	9	101.78366	101.78366	101.78366	16	62	12

注：财经管理方面与“八个专项整治”方面违规资金情况有部分重复，合计时不再重复计算。

